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及前期进展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十一届六次董事会、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现金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信创”），公司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43）。

基石信创的工商注册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首次出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续进展的公告》（临2021-062）。

根据原《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约定，基石信创成立后将有3个月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3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5,000万元，基石信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基石信创的后续募集通知，经基石信创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引入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和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基石信创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

资额为 1,000 万元、4,000 万元。本次募集完毕后,基石信创规模由人民币 30,005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 本次增加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宇航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420,017.51 元、净资产 34,251,844.6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397,474.9 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58,549,279.81 元、净资产 58,549,279.8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5,555,162.54 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未发生交易。

2、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2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廷儒

注册资金: 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变更后，基石信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占比的情况

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1.00%
有限合伙人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57%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29%
	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57%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2.86%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86%
	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86%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70%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6%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	11.43%
总计		35,000	100%

本次全体合伙人新签署《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部分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协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修改，基石信创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基石信创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将按照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基石信创的管理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石信创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